

**“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办事指南**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与申请材料一致		
申办材料	1.家庭户口本 2.残疾证 3.家庭收入证明 4.家庭较大支出证明 5.诊断证明 6.身份证 7.收入证明 8.下岗证明 9.昆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表 10.《申请享受低保家庭收入财产核查授权书》 11.失业证明 12.《申请享受低保家庭收入财产申报与承诺书》 13.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14.委托书 15.被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40,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承诺材料	本人及家庭成员郑重承诺包括：1、家庭成员收入信息如：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2、家庭财产信息。上述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与申请材料一致		
申办材料	1.特困人员供养申请表家庭户口本 2.能证明其身体状况及残疾证明 3.委托书 4.户口本 5.诚信声明及授权书 6.身份证 7.被委托人身份证 8.医疗诊断证明 9.特困人员供养审批表 10.残疾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40,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承诺材料	本人及家庭成员郑重承诺包括：1、家庭成员收入信息如：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3、家庭财产信息。上述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580186,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承诺材料	本人及家庭成员郑重承诺包括：1、家庭成员收入信息如：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4、家庭财产信息。上述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2.【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经济困难标准及符合法律援助受案范围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2.法律援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148,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承诺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情况符合法律援助范围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1、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2、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3其他因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二）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2、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3、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4、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一）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1、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2、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3其他因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二）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2、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3、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4、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p>		
申办材料	1.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            3.委托书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执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决议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承诺书》 2.需要申报材料有①.申请表;②.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会会议纪要（没有工会企业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代替）;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退休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退休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参照“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求，跟相关部门对接后梳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障待遇、因重户注销户口的。		
申办材料	1.继承人或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 2.注销登记表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6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09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退休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2.公证书和待遇领取人社保卡（待遇领取人非本人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在职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职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参照“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求，跟相关部门对接后梳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障待遇、因重户注销户口的。		
申办材料	1.继承人或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 2.注销登记表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6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09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在职企业职工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实施主体	昆区人社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2.公证书和待遇领取人社保卡（待遇领取人非本人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b>第十八条</b>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p> <p><b>第十九条</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b>第二十条</b>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b>第二十一条</b>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b>第二十二条</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p>		
申办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大厅 3001.3002.3003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申请人对人力资源经营许可需要的材料填写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经营人力资源业务的，申请人必须对许可机构承诺其人力资源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可靠。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文物的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b>【规章】</b>《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推行告知承诺制举措：1.制作告知承诺书，提供范本，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当场发放《许可证》。2.未达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申办材料	1.身份证原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府4号楼2楼213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71,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文物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p>1.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p> <p>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p>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申办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10号窗口/昆区政府4号楼2楼213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69,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li><li>2.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li><li>3.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li></ol>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b>【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b>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b>第一章第一条</b>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体育法》，制定本办法。<b>第二条</b>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b>第三条</b>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运动员符合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等级称号。<b>第四条</b>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b>第五条</b>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竞技体育司负责。<b>第六条</b>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b>第二章第七条</b>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b>第八条</b>总局审批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b>第九条</b>总局授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b>第十条</b>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b>第十一条</b>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审批本系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前两款所述审批，均以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所在行政区域为准。<b>第十二条</b>总局可以授予其他单位一定范围内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申办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2.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6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69,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1.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无		
申办材料	1.所在单位和单项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小组)签署意见； 2.体育主管部门核发的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所属街道办事处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5-5862600,0475-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1.所在单位和单项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小组)签署意见； 2.体育主管部门核发的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工作日
受理条件	异地居住证明，填报《工伤职工就医备案表》可选择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申办材料	1.《工伤职工就医备案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6 号楼 208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00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内容已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li><li>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li><li>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li><li>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书</li><li>2.营业执照</li><li>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li></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p>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p> <p>3、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p> <p>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服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7、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8、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截图。</p>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变更单位名称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p> <p>变更法人代表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银行对账单。</p> <p>变更单位住所的：提供变更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具备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或者租用租期应不少于3年的固定经营场所，住所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且不得为纯住宅)。</p> <p>变更注册资本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p>		
申办材料	1.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新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房产证明及租赁办公场地在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内设有接洽会客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文档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和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p>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3、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的：提供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变更单位住所的：提供变更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p> <p>4、提出延续的：提交书面申请，并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及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p> <p>5、申请注销的：提交注销申请书，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材料。</p>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并依法依规经营。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按照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 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3）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办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4.公司章程 5.不动产权属证明 6.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说明 7.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人员的情况 8.种子生产隔离和培育条件的说明 9.生产地点检疫说明 10.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的发票、清单 12.办公室、检验室、库房、恒温库、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的图片 13.品种来源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并依法依规经营。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按照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有固定场所、有营业执照。		
申办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申请表 2.授权委托承诺书 3.场地证明 4.实地勘验证明 5.营业执照 6.营业执照 7.身份证 8.经营网站网址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寸彩色照片一张；2.门头照片 3-5 张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破损情况，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编制维修设计、实施方案；（二）维修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相关专家初审通过；（三）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四）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p>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2.材料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②工程简介③修缮中对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④施工图纸； 2.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场所距离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场所营业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2.材料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大厅3001.3002.3003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法人身份证（正面、背面） 2. 企业章程（内容里附带资金证明） 3. 房屋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签字页） 4.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5.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营业性演出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申办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厅一楼大厅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演出经纪机构（文化传媒公司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演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4. 演出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或预案)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二）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三）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四）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p>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 3.设立申请书 4.场所所在地理位置图 5.歌曲点播系统授权书或购买合同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大厅3001.3002.3003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3.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4.经营场所门头照片（彩色喷绘到 A4 纸上） 5.歌曲点播系统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 审批（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四）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五）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申办材料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表 2.法定代表人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 3.房产证 4.负责人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 5.租赁房产证明 6.无偿使用证明 7.身份证 8.技术人员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 9.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10.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1711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接收卫星的方位和节目内容（收复印件一式二份）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三星級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p>		
申办材料	1.法定代表人简历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表 3.主要负责人简历学历 4.不动产权证书 5.租赁房产证明 6.申请单位依法设立证明文件材料 7.身份证 8.管理人员简历学历 9.无偿使用证明 10.申请单位管理制度 11.承诺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1711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gt;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的体育活动，举办者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1.委托书 2.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申请文件 3.身份证 4.举办者注册资料 5.经费情况说明和预算报告 6.竞赛活动规程、组织实施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医疗卫生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和经费预算报告； 2.法定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器材、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3.主办者、承办者、协办者之间签订的书面合同。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		
申办材料	1.登记申请书（表） 2.场所使用权证明 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4.验资报告（资金转账凭证）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验资报告； 3.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十六条：体育社会团体的设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成立体育社团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简介; 2.有规范的社团章程草案; 3.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提供住所使用权证明; 4.会员名单、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1.材料样表 2.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p><b>成立:</b> 1.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2.会员名单;3.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b>变更:</b> 1.变更场所的,应出具新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2.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并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3.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材料。</p>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3.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td> <td style="border: none;">4.申请书</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法人)</td> <td style="border: none;">6.租赁合同</td> </tr> </table>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3.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申请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法人)	6.租赁合同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3.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4.申请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法人)	6.租赁合同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救护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相关活动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4.符合体育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属实的。</p>		
申办材料	1.登记申请书（表） 2.委托书 3.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活动申请： 1.活动场地使用证明； 2.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站点申请： 1.活动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p> <p>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p> <p>(一)收购、销售、租赁;</p> <p>(二)经纪;</p> <p>(三)进出口经营;</p> <p>(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p> <p>(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p>		
申办材料	1.申请书(表) 2.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承诺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公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1.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2.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3.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申办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场所门头照（照片或彩色喷绘到 A4 纸上） 4.经营场所内部平面图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各级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只受理公开目录内的档案资料查阅，查阅档案目录需本人有效证件或单位介绍信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b>【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b>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p>		
申办材料	1.申请书（表） 2.身份证 3.展陈大纲 4.专家意见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设立登记（含私营企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设立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受理。		
申办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本复印件或网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合伙企业：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合伙协议；3.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材料说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企业设立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变更登记（含私营企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变更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受理。		
申办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本复印件或网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3.一般变更投资人决定；4.企业转让协议；5.转让投资人决定； 合伙企业：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减资公告报纸；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合伙协议；5.不动产权证书；6.减资清算报告；7.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企业变更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注销登记（含私营企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受理。		
申办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清算报告；3.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4.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含私营企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营业执照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		
申办材料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身份证件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内政发〔2016〕66号）第 110 项将“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后置备案”下放给盟市。</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需满足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注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申办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5 号厅 2 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负责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li> <li>2. 营业执照</li> <li>3.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li> <li>4.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li> <li>5.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li> <li>6.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li> </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5号厅2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五条《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1.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2.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3.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述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1.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2.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3.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li><li>2. 产地检疫合格证</li><li>3. 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li><li>4. 营业执照</li></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3.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4.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li> <li>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li> <li>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li> <li>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li> <li>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li> </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申办材料	1.业务负责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营业执照 3.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6.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5号厅2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举办者资格条件 2、学校人员配置条件 3、办学经费、资产和财务要求 4、办学规模、场所、设施、设备条件 5、规章制度和教学文件		
申办材料	1.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2.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3.学校董事会成员名册（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材料； 4.校长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和3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书； 5.教学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和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书； 6.职业指导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书； 7.财务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聘用协议书； 8.教学人员名册、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教师上岗资格证复印件，聘用协议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市民大厅4号厅1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章程发展规划；2.培训计划；3.大纲教材；4.管理制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2、明确安全施工制度；3、制定包含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供气措施的方案；		
申办材料	1、改动燃气设施申请；2、施工设计图纸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市民大厅3号厅综合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143111,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施工设计图纸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实施主体	昆区消防大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7号公布，根据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3.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4.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行政许可范围：（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二）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申办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消防安全制度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 5.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办理地址 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3号楼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312119,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实施主体	昆区消防大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营业执照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依据《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		
申办材料	1. 旅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中 5 号楼公安综合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599190,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营业执照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37项项目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公安机关关于印章刻制的相关规定		
申办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经营备案登记表 2. 公章刻制行业法人及从业人员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 经营场所（地）的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经营场所和设施设有印章保密工房和成品保管仓库材料 5. 能满足制作现代印章的成套设备，主要仪器、设备、设施的清单 6. 生产制作人员具备独立刻制印章能力资质文件 7. 保管交贷、作废章坯销毁等各项治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中5号楼公安综合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599190,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营业执照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父母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比如父母双方无抚养能力、无劳动能力、正在接受改造、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或一方改嫁）等导致儿童无人抚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等情形之一的儿童。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提供残联认定发放的《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特殊情况的，由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入户调查，也可由社工机构对其自理能力和照料能力进行评估，相关调查访问结论、评议结果等材料可视为有效佐证材料。重病：依据各地区现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确定。提供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在公安机关报案登记时间算起，满6个月以上，并由公安部门向民政部门出具未联系到失联人员相关手续。特殊情况的，由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也可由社工机构协助实施，相关调查访问结论和评议结果等可视为有效佐证材料。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向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向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向民政部门出具法律文书。		
申办材料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邻里访问记录表 3 入户调查表 4 申请对象与监护人关系证明 5 委托监护协议书 6 申请对象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7 申请对象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8 申请对象父母无抚养能力证明 9 申请对象自身残疾（重病）和家庭贫困证明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一楼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全文</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8〕67号）全文</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gt;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有关概念释义（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li> <li>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li> <li>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li> <li>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li> <li>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li> <li>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li> </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416室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31,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8〕67号）全文</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gt;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七条 有关概念释义（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 1. 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 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 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 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全文</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li> <li>2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li> <li>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4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li> <li>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li> <li>6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li> <li>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li> </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9 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4 号楼 416 室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31,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8〕67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p> <p>《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法秘函〔2003〕260号文的通知》（林资发〔2004〕140号）（林资发〔2004〕140号）</p> <p>《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四条</p> <p>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3）符合架空电力线路、光伏发电、风电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矿产资源开发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等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4）属于下列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①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延续申请</li> <li>2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4 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li> <li>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li> </ol>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416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31,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内政发〔2016〕66号）第110项将“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后置备案”下放给盟市。</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项目符合以下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情形的：（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2）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申办材料	1 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 3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416室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31,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個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 and 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范围界限；（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三）主要治理措施；（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申办材料	1. 治理申请表 2. 治理协议 3.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4.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5. 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九原区稠阳道 56 号包头市政务大厅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185290,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防沙治沙四至界线和治沙面积等说明材料。 2. 防沙治沙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3. 防沙治沙技术人员能力证明和近三年防沙治沙业绩资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已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申办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注销）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地址和时间	4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注销)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自治区本级下放业务，可在各盟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申办材料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身份证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部门规章】《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全体城乡居民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b>【行政法规】</b>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自治区本级下放业务，可在各盟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		
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申办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办理地址 和时间	4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已进行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申办材料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请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b>【部门规章】</b>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b>【部门规章】</b>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 参保人员主动放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异地安置、出国出境等）		
申办材料	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办理地址和时间	4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第十九条 跨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参保单位（人）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申请，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直接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向转出地或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转出地校验规则为中止参保，转入地校验规则为正常参保。校验规则涉及事项逐步实现网上办理、一站式联办。（二）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转移接续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医保信息平台生成《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传送至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划转手续。（三）转入地医保经办机构核对《信息表》后，同步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收到个人账户余额核对无误后，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并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申请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章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内医保发〔2020〕22号）第二章 第五条 参加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长期异地人员：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长期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后长期在参保统筹地区外居住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b>【规范性文件】</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章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p> <p>（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p> <p>（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p> <p>（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p> <p>（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p> <p><b>【规范性文件】</b>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内医保发〔2020〕22号）第二章 第五条 参加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长期异地人员：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长期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居住且未迁户籍。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章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内医保发〔2020〕22号）第二章 第五条 参加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长期异地人员：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长期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被用人单位派驻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工作。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b>【规范性文件】</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章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p> <p>（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p> <p>（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p> <p>（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p> <p>（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p> <p><b>【规范性文件】</b>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内医保发〔2020〕22号）第二章 第五条 参加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长期异地人员：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长期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规定的人员。</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需要到统筹地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自治区本级参保人员。四类人员：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转诊转院人员。前三类人员须提供异地居住材料或工作单位介绍信，转诊转院人员须提供区内或区外三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材料，并持社保卡原件进行备案。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4号楼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补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申办材料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4 号楼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232,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实施主体	昆区医保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承诺材料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晒场、种子库等场所；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		
申办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晒场、种子库等场所；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		
申办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2. 相应的变更项目所需材料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晒场、种子库等场所；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耕地的生产地点。		
申办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二十一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申办材料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3 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和年度报告 4 信用承诺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li><li>2.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li><li>3.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笼舍、隔离墙网、防逃逸设施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li><li>4.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li></ol>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在两年以内； 2. 不得在临时占用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3. 取得草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同意，对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达成补偿协议； 4. 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5. 其他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办材料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3 草原权属及补偿事宜说明文件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		
申办材料	1 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2 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3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申请表 4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施工方案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申报资料内容有效。		
申办材料	1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在有效期内）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延续申请表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施工方案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迁入单位集体户中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迁入单位集体户中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新生儿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可以随父或随母申报出生登记		
申办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2 父母结婚证原件 3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公安综合大厅公安综合窗口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3616004, ,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迁入单位集体户中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保安员资格考试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保安员资格考试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请人可查询本人的保安员证信息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黄河大街昆区公安分局 213 室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599190, ,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保安员资格考试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承诺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3.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 8 楼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实施主体	昆区公安分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承诺材料	1. 网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实施主体	昆区税务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p> <p>（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1.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2.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3.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4.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 保险单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路与丰盈道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昆都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12366，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实施主体	昆区税务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和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实施主体	昆区税务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申请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材料 3. 授权委托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路与丰盈道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昆都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12366, 0472-12345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事项名称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实施主体	昆区税务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承诺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作出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承诺的告知承诺书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